

教會/ 團體短宣體驗

申請須知	
短宣意義	透過在宣教工場實地觀察和跨文化體驗，認識大使命的挑戰，從而思想長遠委身參與，並鼓勵其他信徒關心神國度的擴展。
參加資格	1) 有志推動及支持差傳事工的團體； 2) 願意以學習態度，體驗香港以外的福音事工及宣教士生活； 3) 願意輔助宣教工場佈道及栽培事工； 4) 願意長期推動及參與宣教工作； 5) 願意參與出發前的籌備及訓練； 6) 願意遵守下列安排： a) 在出發前，遵照中華福音使命團香港辦事處之安排及學習指示； b) 在工場時，遵照工場負責人之指導工作及生活； c) 回港後，將是次體驗和異象與人分享。
行程日期	1) 須配合工場行事曆，由中華福音使命團編排； 2) 最少四天，由抵達工場辦事處報到日期起計算。
人數	最少 4 人，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；須視乎個別宣教工場情況安排。
費用預算	1) 來回香港與工場之交通費、旅遊簽證及出入境稅項； 2) 工場當地之食宿及交通費； 3) 旅遊保險費； 4) 報名及行政費每人 HKD \$200 (前往澳門工場為每人 HKD \$70) ； 5) 購買指定閱讀書籍； 6) 在工場主領聚會時所需用的物品，如：佈道及表演道具、文具用品、獎品等。
申請程序	1) 必須於出發日期前 六個月 向本團香港辦事處遞交申請表； 2) 本團接納申請後，將與申請團體領隊聯絡； 3) 出發前 兩個月 截止報名，並擲回已填妥的隊員資料表，以便辦事處與宣教工場安排短宣體驗之日程及事工，有關安排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團體的領隊； 4) 每一位短宣隊員務必出席本團在出發前安排的短宣集訓； 5) 申請團體須於短宣集訓時繳付行政費 (付款方法 ：1. 以劃線支票【抬頭寫「中華福音使命團」】或 2. 直接存入香港匯豐銀行 014-014625-001 之戶口，然後交回存款收據；支票背面及存款收據請註明團體名稱及「短宣行政費」字樣) 。
申請團體行政須知	1) 參加者在出發時須持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之旅行證件。 2) 旅遊保險條款必須包括 無限額 的「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」。 3) 須備存兩份文件副本，內容包括參加者身份證、護照、簽證 (如合適)、機票、旅遊保單資料；一份由領隊保管，另一份由申請團體保管在港，以作緊急應變之用。 4) 建議申請團體請各隊員簽署一份「意願書」，聲明參加者明白及同意這次活動是個人自願參與，願為其個人安全及財物負責，並且同意不會因意外或傷亡向申請團體追究任何責任及賠償。 5) 建議申請團體請各短宣隊員填寫個人健康狀況和緊急聯絡人資料，以便處理突發需要。

教會/ 團體短宣體驗

申請表		
教會/團體名稱：	電話：	
通訊地址：	電郵：	
教牧姓名： <small>(牧師/傳道)</small>	電話：	教牧電郵：

領隊姓名： <small>(牧師/傳道/弟兄/姊妹)</small>	電話：	電郵：
前往工場：	泰國 台灣 澳門 柬埔寨 南非 其他	參加人數：
參加目的：		
參加期望：		
預計行程日期：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天)	
曾否參加本團短宣體驗：		
曾 (前往工場 年份)	否	
曾否參加其他機構短宣體驗/探訪：		
曾 (機構名稱 前往地區 年份)	否	

申請團體意願

我們 _____ 申請參加是次短宣體驗：

- 1) 已詳閱有關申請細則和須知，並會切實遵行；
- 2) 同意在出發前，遵照中華福音使命團香港辦事處之安排及學習指示；
- 3) 同意在工場時，遵照工場負責人之指導工作及生活；
- 4) 同意回港後，將是次體驗和異象與人分享。

教牧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領隊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